

数据治理产品评价工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TC2308002

采购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附 件.....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对数据治理产品评价工具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产品评价工具

项目编号：TC2308002

采购需求：本项目预算金额 33 万元。内容如下表所示，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数据治理产品评价工具	1 套	基于现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流程，提供一整套数据治理平台系统。包括数据集成、数据交换、实时计算存储、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块。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33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4.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下载）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下载）地点：有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后按要求进行后续操作。详见“特别告知”。

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5:00 之前（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供应商须于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在以上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午，具体时间及方式待谈判后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授权代表保持手机畅通，并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准备好企业 CA。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七、联系方式

凡对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联 系 人：秦璐璐 师杉

电 话：010-62108239、62108152

传 真：010-62108149

E-mail: qinlulu@cntcitic.cn

八、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发售谈判文件，供应商在线制

作、递交响应文件及在线竞谈递交最后报价。

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供应商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搜索，找到意愿参与的项目后，点击“立即投标”。勾选标包并填写相应信息后，点击“立即购标”；

3、供应商选择支付方式、选中相应的费用信息并完善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进行费用支付；

4、支付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参与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本项目仅支持【网上支付】方式，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CA 申请】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的 CA”进行 CA 申请办理；（如遇问题可致电 010-86397110 咨询）

6、CA 办理完成后，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7、如有操作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中招联合平台技术支持联系：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禹 电话：010-64102603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无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
2.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
2.1（7）	标的名称：数据治理产品评价工具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__否__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__不适用__
6.1（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资质认证情况（如有）、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及证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6.1（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谈判供应商情况表（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 *4、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谈判供应商的纳税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格式自定，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 *5、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谈判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6、金融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谈判供应商的资信等级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在三个月内出具的谈判供应商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谈判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只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以上*号条款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必须满足。 <i>按 2.1（4）款、2.2（8）款自行添加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i>
6.1（8）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供应商行为约束承诺书（格式后附） *2、关联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谈判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有，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公章） 4、谈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无需提交）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文件 1 份
11.1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5000 元 电汇方式（网上银行支付）支付保证金在线操作： 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投标人、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 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客服热线 010-86397110，以免影响您的投标。 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谈判供应商可采用以下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按下述方式联系：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雷闻宇 联系电话：88822745 移动电话：15110136095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12.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出现本章第 23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2）	谈判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19.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0.1	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20.2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价格扣除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24.1	中介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中介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取。 <table border="1"> <tr> <td>成交合同金额（万元）</td><td>收取费率</td></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able> 支付形式：电汇或支票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	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 以下	1.5%
成交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 以下	1.5%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本项目在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2、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 3、供应商在谈判日期前自行下载并成功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竞谈当日加入会议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会议号当天电话告知授权代表。请授权代表准备好身份证原件、企业 CA，保持电话畅通。 4、系统默认的“开标一览表”中，请填写参考报价，此处所填报价仅供解密使用，不会公开。 最后报价无需编辑在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里。可提前打印纸质版待谈判之后扫描，用 CA 加盖电子章后上传平台。					

5、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标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谈判。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谈判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谈判活动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在任何情况下谈判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谈判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报价函；
- （2）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7) 保证金：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8)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中央预算单位除外）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供应商办理 CA 后，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竞争性谈判文

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为方便评审时查阅，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及页码。

9.2 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签字或签章的页面、文件时，应打印并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页面，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后（WORD 格式转为 PDF 格式），通过平台提供的“批量盖章”功能完成所有盖章。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或人名章，不能以打印体等代替。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自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重新提交或撤回的操作。

9.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3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谈判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谈判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 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谈判供应商的纳税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格式自定，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个税证明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谈判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金融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谈判供应商的资信等级证书或开户银行在三个月内出具的谈判供应商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谈判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计报告只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行为约束承诺书	按格式提供
		*关联单位声明函	按格式提供
		*保证金	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报价时未选用选择性报价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谈判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其他法律、

			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	--	----------------------------

15. 谈判

15.1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5.2 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照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谈判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针对修改变动的谈判文件，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中招联合采购平台。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19.2 如出现最后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0.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0.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0.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0.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监狱企业。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最终评价确定

21.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2.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 （5）谈判小组未确认谈判文件的。

九 中介服务费

24. 中介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

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 预算金额

33 万元

2. 概述

基于现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流程，以业务为导向，以前瞻性和实用性为原则，提供一整套数据治理平台系统。包括数据集成、数据交换、实时计算存储、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块，各模块可独立或任意组合使用，打通数据治理各个环节，快速满足各类不同的数据治理场景。同时以项目角度切入管理，包括项目管理、项目填报、项目多维度查询、评估数据上传、评估报告生成等业务功能，以及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3. 技术要求

功能要求如下：

- (1) 实现数据集成、数据交换、实时计算存储、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块；
- (2) 实现项目的创建、项目信息的编辑及项目报告的生成功能，能够以数字化的手段帮助评估人员高效地创建数据正确、全流程连贯一致的数据，能够确保历史数据便捷查询、永久可追溯；
- (3) 显示所有项目，从评估对象、评估依据、评估周期三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 (4) 支持通过第三方文档上传补充详细评估结果信息数据；
- (5) 动态生成评估结果，支持随时查看和下载；
- (6) 保证账号安全，确保进入系统的用户都是经过授权的用户；
- (7) 通过灵活配置，能够实现不同角色用户访问不同的模块，使用不同的功能；
- (8) 完善高效的日志管理功能，包括查询、导出和转储等功能；

- (9) 系统数据存储安全可靠，保证其完备性、一致性、有效性、唯一性、时效性、精确性和真实性；
- (10) 系统功能做到使用上的友好性、易用性，让用户便于使用、便于理解、并能减少用户发生错误选择的可能性；
- (11) 系统应具有安全及保密功能，包括防止非授权用户登录，关键数据加密传输；
- (12) 整体展示平台基于 B/S 构架，需支持主流 web 浏览器无插件化浏览；

其他技术要求如下：

- (1) 统一的开发环境（依赖包仓库，代码仓库，代码规范等），保证代码开发的规范性；
- (2) 统一的技术架构：前后端分离架构，保证开发架构的合理性、容错性、扩展性、可用性要求；
- (3) 统一的安全管理：提供账户管理、授权管理、认证机制，保证数据集成、传输的加密或安全性；
- (4) 支持公有云或私有云部署，支持容器化管理；
- (5) 系统需要支持跨平台使用；需要提供动态扩充服务能力的方案；
- (6) 数据库设计需要符合 3NF 范式要求，减少冗余数据，满足高效率、紧凑型 and 易用性需求。

4. 交付物

- (1) 数据治理产品评价工具安装软件（1 套）
- (2) 数据治理产品评价工具使用手册（含电子版）（1 册）
- (3) 数据治理产品评价工具软件开发设计文档及项目源代码

5.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3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编制与评审；评审完成后，2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并完成工程编制标准数据采集整编；之后 7 天内完成合同验收评审。

6. 售后与服务保障要求

- (1) 供方负责在指定的地点完成软件安装、调试；
- (2) 供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技术服务热线应 24 小时开通；
- (3)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

7.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归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所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回收。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

地址: _____ /

账号: _____ /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_____；
2.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_____/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 / ____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甲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归甲方所有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归甲方所有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2. 地点和方式： 。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其他：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参考报价）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采购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的第×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及服务。

如果我们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执行。

我们同意本报价函在贵公司通知中规定的提交报价函日期起90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					
总价（元）					

完成时间：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上述表格非实质性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函（参考报价）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正或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正或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
2. 对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报价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后附）。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谈判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年									
	年									
主要产品 (供货) 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三）谈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

（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谈判供应商的纳税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

（五）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谈判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六）金融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谈判供应商的资信等级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在三个月内出具的谈判供应商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谈判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只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格式自定)

附件六：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件七：供应商行为约束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行为约束承诺书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要求，预防在各类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我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洁、廉政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业主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业主方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对业主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当的费用支付。

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方工作人员就生产、科研的内容变化、型号变更、价格变动、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当的默契。

四、若发现业主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将立刻向业主方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业主方上级单位举报。

五、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将立刻告知业主方领导、纪检监察部门：

- （一）采购项目与业主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
- （二）采购项目与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关系人有利害关系；
- （三）其他有可能影响业主方工作人员公正开展采购工作的情形。

六、若业主方发现我单位有违反本承诺的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业主方工作人员，业主方有权利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单位责任，由此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七、本承诺在我单位用印后立即生效。

承 诺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八：关联单位声明函（格式）

关联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将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九：谈判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有，提供复印件
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无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3.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查询企业类型。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无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无需提交）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十二：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谈判采购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的第×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最后总价**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及服务。

如果我们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执行。

我们同意本报价函在贵公司通知中规定的提交报价函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其他声明（如有）：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					
总价（元）					

完成时间：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上述表格非实质性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函（最后报价）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